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C2/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人壽保險保單轉保

謹促請貴機構留意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客戶於申請一份全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時，同時決定取代或變更其現有的人壽保險保單(「保單轉保」)的相關情況，發表在監管過程中得出的主要觀察事項，以及有關銷售人壽保險保單的應有標準。

由於人壽保險保單的長期性質，客戶可能因保單轉保所構成的財務影響、對受保資格的影響、對索償資格的影響等而蒙受損失。鑑於該等影響，金管局近年對認可機構保險中介業務的主要監管重點，為認可機構是否有足夠程序與管控措施處理保單轉保的保險交易。金管局的監管經驗顯示，認可機構普遍備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但部分認可機構處理保單轉保的作業手法有若干不足之處，有關認可機構已被要求採取補救措施。

經諮詢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後，金管局在本函附件分享其對認可機構處理保單轉保作業手法的觀察事項，包括所發現的不足之處。除保監局發出的《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指引 27)及相關的《釋義文件》規定外，附件亦就認可機構識別、監察、檢視及跟進保單轉保的應有標準提供指引以為客戶提供保障。尤其認可機構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在銷售時識別是否屬於保單轉保及於銷售後作出持續監察是否屬於保單轉保。認可機構亦應為客戶評估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是否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並為此向客戶提供意見，當中必須考慮任何因保單轉保而對客戶造成的潛在影響及其他不利後果。

認可機構亦應留意落實指引 27 的過渡期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認可機構應實施任何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符合適用規定。

認可機構應參考附件列載的問題及指引，立即檢視有關保單轉保的政策、程序、管控措施及監察，並作出任何必要改進，並於指引 27 的過渡期屆滿後 6

個月內符合本函規定。認可機構應向職員提供充足培訓以促進他們了解及遵從有關規定。

金管局將於其監管過程中繼續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保單轉保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貴機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譚詠欣女士(2878-1292)或陳孝宏先生(2878-1431)。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有附件

副本送：保監局

(收件人：許美瑩女士，執行董事(長期業務部)

郭家華先生，署任主管(市場行為部)兼法律總監)